

加急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高教组〔2018〕103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关于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临近，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现就加强廉洁自律和反“四风”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廉洁纪律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驰而不息纠正

“四风”。要进一步加强廉洁政策的学习、宣传和解读，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反对“四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倡导勤俭、节约、廉洁、文明过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二要严明廉政纪律，遵守廉洁规定。要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盯紧盯住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四风”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节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工作要求的通知》（陕财办〔2018〕59号）要求，逐项查摆相关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规范。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三要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执纪问责。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早、抓小、抓苗头，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和教师早发信号、勤打招呼，明确要求、警示在前，担当教育管理爱护监督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于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严

查快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震慑警示作用。要主动公开举报地址、网址和电话，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师生监督。要严格责任倒查，凡对纠“四风”工作不部署不检查以致问题突出的，对查究“四风”问题流于形式、执纪宽松软的，既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相关领导人的责任，也要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联系人：巩建朝 电话：029—85582990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2018年9月3日

（全文公开）